

听 证 告 知 书

韶浈国土听告字[2015]第 014 号

新韶镇黄金村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8336 公顷(旱地 0.3644 公顷、林地 0.469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浈江分局(地址:浈江区大学路 5 号,邮编:512023,联系人:曾兵,联系电话:831870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韶浈国土听告字[2015]第 015 号

新韶镇大陂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6076 公顷(全部为养殖水面)。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

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浚江分局(地址:浚江区大学路5号,邮编:512023,联系人:曾兵,联系电话:831870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浚江分局



韶关市浚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10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韶浈国土听告字[2015]第 016 号

新韶镇东联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2935 公顷(旱地 0.1623 公顷、养殖水面 0.955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76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浈江分局(地址:浈江区大学路 5 号,邮编:512023,联系人:曾兵,联系电话:831870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浚江分局

浚江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现将我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浚江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新韶镇黄金村经济联合社、大陂经济联合社、东联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2.7347 公顷，其中黄金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8336 公顷（旱地 0.3644 公顷、林地 0.4692 公顷）、大陂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6076 公顷（全部为养殖水面）、东联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2935 公顷（旱地 0.1623 公顷、养殖水面 0.955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760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 146.1214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83.2286 万元，安置补助费 53.2234 万元，青苗补偿费 9.6694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新韶镇黄金村经济联合社、大陂经济联合社、东联经济联合社

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1、旱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2710 元/亩，土地补偿按 8 倍，安置补助 5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2、林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1167 元/亩，土地补偿按 6 倍，安置补助 5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3、养殖水面：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3033 元/亩，土地补偿按 8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5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4、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2710 元/亩，土地补偿按 6 倍，安置补助 4 倍计算。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53.2234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5]51 号）精神，在城市规划区内交通便利地方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浈江分局

2015 年 10 月 9 日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浈江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浈江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浈江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经计算，浈江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 人，其中 2 人为黄金村经济联合社村民、2 人为大陂经济联合社村民、4 人为东联经济联合

社村民，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韶府办〔2013〕208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韶府办〔2013〕208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9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韶镇东联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新韶镇东联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 (韶浈国土 听告字 [2015]第 016 号)	曾 兵 周福升	2015. 10. 12		直接送达
备 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浈江分局、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韶浈国土听告字[2015]第 016 号）收悉。浈江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2935 公顷（旱地 0.1623 公顷、养殖水面 0.955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760 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59.6106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4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新韶镇东联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人代表：叶兆叔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韶镇黄金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新韶镇黄金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 （韶浈国土 听告字 [2015]第014 号）	曾 兵 周福升	2015. 10. 12		直接送达
备 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浈江分局、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韶浈国土听告字[2015]第 014 号）收悉。浈江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8336 公顷（旱地 0.3644 公顷、林地 0.4692 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36.3666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2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新韶镇黄金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人代表：李多才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韶镇大陂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新韶镇大陂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 （韶浈国土 听告字 [2015]第 015 号）	曾 兵 周福升	2015. 10. 12		直接送达
备 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浈江分局、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韶浈国土听告字[2015]第 015 号）收悉。浈江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6076 公顷（全部为养殖水面）。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63.6931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2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新韶镇大陂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人代表：赖伟东

2015 年 10 月 13 日